

國家、糧食與反革命： 大躍進期間安徽農村的案例

• 陳意新

摘要：本文探討在經歷了1950年代初期到中期的大規模「鎮反」和「肅反」之後，到了1950年代後期的大躍進期間農村中為甚麼還會出現很多反革命集團的案例。通過審視安徽省太湖縣永安公社天華大隊部分生產隊在1959年因實行「包工到戶」所導致的「天華尖事件」，以及績溪縣尚田公社西溪大隊部分農民在1960年因盜糧而形成的「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件，本文展示農民的「包工到戶」實踐和盜糧行動都只是在大躍進饑荒中獲取糧食的方式，是為維護生存的集體性抗爭，遠非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反革命行為。地方黨政部門與司法機構對國家暴力的過度使用是農民抗爭行為被認定為反革命案例的關鍵。在大躍進激進態度影響下，國家對農民為糧食的抗爭從政治上進行了過度的評判，造成了農村反革命集團體案件的大量增長。

關鍵詞：饑荒 包工到戶 盜糧 反革命 國家暴力

一 前言

大躍進期間，安徽像全國各省一樣突然有了許多「反革命罪犯」^①。據統計，1958年安徽各級法院共受理了94,384件反革命案，比1957年的5,358件增長了17.6倍。雖然1959年下降到了12,931件，但1960年又上升至25,862件或更多。而大躍進之後的1963至1965年，反革命案總共為3,049件，只相當於1958至1960年案件數的2.29%^②。

這些急劇增長的反革命罪犯大多是農民個體，多為「因言獲罪」。農民是大躍進各項政策及其後果的主要承受者，他們對糧產浮誇、大煉鋼鐵、公共

* 筆者感謝胡鐵山、陳富安及其他接受訪談的農民，為此文做出重要幫助的國內同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資料服務，以及兩位評審人的批評和建議。

食堂、饑饉、公社制度都有怨言，而怨言讓很多人成了反革命。例如，安徽懷寧縣金拱鄉農民李雲華在1958年9月向鄰居說，她母親看到去岳西縣參加大煉鋼鐵的年輕人盡換了衣服，擔心有可能被送去當兵，卻因這句話在10月被縣法院以造謠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鳳陽縣農民張雲龍在1958年因提出包產到戶等言論被縣法院判了兩年徒刑，屬於破壞農業合作化，然後在勞改中不服喊冤又被加刑五年^③。在1958至1959年，「造謠」和「破壞農業合作化」都是國家確認的現行反革命罪^④。

集體性的反革命案卻不同，案犯通常「因行獲罪」。他們的活動須有領袖、組織、綱領和行動，為他們定罪須有實在的行為證據。大躍進期間，集體性的反革命案可謂眾多。在安徽，公安機構僅在1958年9至10月就偵破了有組織的反革命案235起，主要發生在農村^⑤。在全國範圍，法院在1959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6,816起，反革命聚眾糾合性質的反動會道門案、武裝土匪案、騷亂和暴動案21,272起；1960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5,021起，反動會道門和武裝土匪案10,469起^⑥。鑒於「農民」及「地主富農」在全國案犯成員的身份分類統計中佔據了50%左右，「資本家」和「工人」只佔據不足4%，這兩年的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可以確定大部分發生在農村^⑦。

農村中有如此之多的集體性反革命案件讓人感到詫異。農民在1950年代前期經歷過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等運動，在中期又見識了對「破壞農業合作化事業」等現行反革命罪的鎮壓，顯然明白具有政治含義的集體抗爭會導致殘酷的結局，可到了大躍進時期他們有些人為甚麼還要組織反革命集團？如果大躍進中的饑餓是他們組織起來的原因，那麼組織盜糧團夥就夠了。農民大都居住在信息閉塞的村莊，如果是思想反動，那麼有甚麼思想資源生成反革命的理念？反革命的農民也是需要整日和田間勞作和操理家務的，他們在甚麼時候有時間從事秘密的集體性活動？農民在日常生活裏接觸的人物有限，他們在甚麼社會基礎上申聯起反革命組織？

這些問題很難依靠大躍進中的反革命集團案或糾合案的檔案文獻來回答，因為冤假錯案太多。1962年，公安部向全國公安機構通報了幾起大躍進期間的反革命集團假案和錯案，告誡公安人員吸取教訓。其中有貴州關嶺縣審上管理區反革命集團假案：1960年10月破獲，全案成員95人，貧下中農89人，被拘捕有「師長」、「團長」等9人^⑧。在安徽，法院在1962至1963年間複查了大躍進期間判處的刑事案件113,000件，包括反革命案，其中很多為冤假錯案，但複查工作卻在頂住「翻案風」的口號下中途剎車^⑨。後來安徽又在1979至1982年間複查了1958至1965年間各類刑事案件129,779件，發現全錯和部分錯為78.7%^⑩。如果從文化大革命中的判決分類來理解，政治案件通常比普通刑事案件有着更高的冤假錯案率：1979至1982年，安徽改判和糾正文革中反革命案8,323件，佔這類案件的83%^⑪。以上案例或是證據完備卻純屬子虛烏有，或是業經判決而屬冤假錯案的比例太高，讓人難以確認被定案的反革命集團是否真實存在，案犯是否具有反革命的目的。

因此，關於大躍進中農村集體性反革命案的真正問題不是農民為甚麼要進行反革命活動，而是他們怎樣被認定為反革命罪犯。理解這個問題，需要以糧食為中心因素來審視農民和國家的互動，因為農村的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主要出現在大饑荒最嚴重的1959和1960年，顯然是農民為維護生存的集

體性抗爭有較大的增長。這一審視需要了解農民為獲取糧食所採取的行動，他們的集體性行動是否具有政治的反抗性，或者說他們的抗爭是否稱得上反革命罪行；同時更需了解國家對農民反革命集團和事件的處置，即國家憑甚麼把農民的抗爭認定為反革命。在這一點上，重要的事情不是國家關於反革命集團的律令標準，而是國家權力在兩個方面的體現：政策的變動與權力的執行。正如平反冤假錯案所啟示，政策變動對反革命案定性和平反有重要影響。根據政策的不同需要，農民為獲取糧食的集體性抗爭小事件可以變成反革命事件，而已判決的反革命集團案亦可被推翻。在權力執行方面，執行者對政策的理解和對權力的濫用都與一項集體抗爭是否成為反革命集團案件有莫大關係。在上述公安部對貴州審上事件的通報中，若非管理區的副書記對一個貧農婦女偷盜糧食進行逼供，不會牽扯出一個近百人的反革命集團。

學術界對大躍進期間乃至整個共和國前期的農民集體性反革命案例基本上沒有研究。社會科學家對1980年代以後的農民集體性抗爭有很多著述，至於這之前，有些社會科學家基於理性而非史實認為：農民反抗的特徵是「小規模、低調、非正式、個人化」；農民沒有共同利益的集體行為，只有「集體無行為」(collective inaction)^②。在有關大饑荒的名著裏，只有楊繼繩的《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從文件和地方志裏摘錄了一些各地農村反革命暴動和騷亂的簡短信息^③。近年來歷史學家楊奎松、周杰榮(Jeremy Brown)等利用地方檔案對反革命份子或壞份子做了一些個案研究，只是研究的對象幾乎都生活在城市^④。王海光對1956年貴州望謨縣麻山地區「鬧皇帝」武裝騷亂的敘述是難得一見的一篇對農民集體性抵抗農業合作化的研究，但研究的重心落在了中共的民族政策上^⑤。中國不乏對反革命案件感興趣的歷史學家，但國家對檔案資料和論著出版的控制極大打消了研究者的熱情，西方學者更難以接近中國的檔案。

本文基於公開的文件、訪談資料和一些基層檔案，討論大躍進期間安徽農村的兩個集體性反革命案例。一個是反革命事件，在大躍進結束時已平反；另一個是反革命案件，至今仍是鐵案。在官方文獻中，反革命「事件」通常由黨政領導定性處理，「案件」則由司法機構立案處理。首先，討論這兩個案例因為安徽不僅是反革命案重災區，還是大饑荒重災區。按官方資料，1959至1961年間安徽因飢餓死亡而導致人口淨減少406.5萬，這在大饑荒各省中是個很大的死亡量，因而比其他地方更能展示農民怎樣因糧食的抗爭而成為反革命罪犯^⑥。其次，兩個案例可以顯示農民集體性抗爭在地域、理念和行為上的差異，以及國家在處置農民抗爭問題上政策的反覆、權力執行者對案件的影響，在相互參照後可以形成對國家行為的一種認識。最後，僅從安徽來看，反革命案是如此之多，牽涉到對政權的反叛以及暴力和流血，理應成為大躍進和共和國史研究的一個方面。

二 「天華尖事件」

「天華尖事件」於1959年發生在安徽大別山地區太湖縣永安公社天華大隊，它不是一個意在破壞政權和社會的反革命案件。天華大隊有十六個生產

隊，其中八個採取了「包工到戶」的方法，把集體土地分到農戶，實行了近五個月。這一實踐被縣委領導人認為是破壞了集體化，將其「確定為是兩條路線、兩個階級的嚴重鬥爭，打成了反革命事件」^{①⑦}。結果，六名公社和大隊的幹部被撤職或處分，四名農民被逮捕並判刑。「天華尖事件」是發生在偏僻山村的一個小事件，但當時在全縣和安慶地區都很出名，它導致了太湖縣委派十幾名縣、區、公社幹部在天華大隊展開了四十多天的調查，最後才在1959年末確定其為反革命事件；然後又在1961年末安徽實行「包產到戶」時再由縣委派出人員調查，將其平反，因為它的「包工到戶」實踐被認為是「包產到戶」政策的雛形^{①⑧}。這些定罪和平反與農民的所作所為顯然沒有關係。問題是，它怎樣成為反革命事件？

天華農民分田到戶的原因是大躍進所導致的糧荒。從1958年夏收開始，太湖縣就受到大躍進折騰。9月中旬，太湖縣成立了十九個人民公社，實施了組織的軍事化，將全縣農民編入了連、營、團等單位。10月，縣領導把十九個社拆為三十九個社，12月又將之合併為五個大公社，至1959年初再拆編為三十三個社。在體制不斷被打破和重組期間，每個公社還按工、農、林、副、畜牧業建立專業班排組織，將社員的自留地、家禽家畜、家庭副業均劃歸公社，導致了農民生活節奏的紊亂^{①⑨}。同期，水利建設和大煉鋼鐵抽走了農村大量的勞力。1958年8月至1962年1月，太湖的大型水利工程花涼亭水庫建設佔用了30,000名農業勞力；1958年9至12月，大煉鋼鐵佔用了80,000名農業勞力。太湖1958年全部農業勞力為129,516人，即在1958年9至12月間全縣85.7%的農業勞力沒有在從事秋收^{②⑩}。大量勞力脫離田間生產和農民生活的失序導致了糧食大幅度減產。1957年，太湖糧食總產為111,539噸；1958年減產到95,025噸，但上報卻為184,525噸^{②⑪}。1959年，太湖糧產持續下降到81,572噸，但糧食徵購卻持續上升。《太湖縣志》指出，「1959年比1955年糧食減產了17%，國家徵購糧數反而比1955年增加了58%，農民負擔過重」^{②⑫}。糧產的下降和徵購的上升導致了農村食堂口糧供應的下降和1958年晚期開始的饑荒。在正常年景的1957年，太湖縣死亡人數為5,631人，但1958年增至11,747人，1959年再增至23,036人^{②⑬}。

在大躍進之前，天華農民雖然貧窮，但日子還過得去。太湖縣按地勢分為兩部分，西部為大別山區，東部為丘陵和平原。天華山是大別山邊緣的一部分，最高處是天華峰，亦稱天華尖，海拔高度925米，周圍有幾座略低的山峰。傳統上，與縣城東部人口較集中的地區相比，遠離縣城的天華山屬偏僻、封閉、人煙稀少的深山。受自然地理限制，天華山的村莊都很小。1959年，天華山共有十六個村莊，178戶，652人^{②⑭}。村子散落在山中的窪地和山腰上，平均每村11.12戶，每戶3.66人。十六個村共有土地565畝，人均0.87畝，水稻畝產按太湖縣在大躍進之前的水平約在350斤至400斤之間^{②⑮}。農民的食物消費主要是稻米、小麥、玉米和黃豆。按人均土地和水稻畝產看，天華山的農業資源難以產出足夠的口糧，但農民食用自家餵養的豬和牛，還有山林中大量的板栗和葛根，可以吃得飽。農民的經濟收入主要來自於木材和毛竹，只是把樹木運到山腳下的天華鎮去出售是件困難的事。

在缺糧後，農民很快有了怨言，勞動熱情下降。天華大隊在1958年9月成立了十六個生產隊並建立了公共食堂，但到了1959年春，農民開始埋怨在

食堂吃不飽。許多人公開說：「吃多少飯，做多少活。」隨着這種言語傳遍大隊，願幹活的人愈來愈少。在大屋生產隊，二十個男女勞力中經常出勤的只有七八人；在楊屋隊，十二個男女勞力中經常出勤的只有三四人。勞動熱情的減退讓生產率變得低下。在春天往地裏送肥時，一個男勞力一個早晨本來可以挑5擔，可有些人只挑2擔。不願幹活的人為缺勤找出各種藉口，例如「蚊子咬一口是大病」，或者上工時在田裏用毛巾包捆着頭防蚊子咬而不出力幹活。對大隊領導而言，最難堪的是沒有一個隊願意在評比中當先進。大隊天天評比勞動進度，但每個隊都想評為後進，這樣就可以有藉口不用賣力幹活^{②6}。

「包工到戶」是作為解決勞動率低下問題的方案被提出來的，但不是隨便提的。5月27日，大隊書記潘典訓召開了三個落後隊（楊屋、大屋和葛沖）的社員會議，讓大家提改進措施。在這之前，毛澤東在2月27日至3月5日的鄭州會議上已向中共領導層講話，批評了「共產風」，提出要調整人民公社體制以解決在經濟上過於集權的問題。遵循中央的指示，太湖縣委在3月15日至28日召開了縣、區、公社、大隊、生產隊五級幹部擴大會議，決定整頓公社管理體制。作為整頓的辦法，縣委在4月轉發了一些關於包工和包產的文件，其中提到了「包工到人」，要求農村裏參照仿行。5月25日，縣委又發出了一份關於〈江塘公社宋塘生產隊包產到小組情況的報告〉^{②7}。當潘典訓兩天後與三個落後隊開會時，已了解整頓公社體制的情勢，也從縣委文件中知道了「包工到人」和「包產到組」。當農民提出非「包工到戶」無以解決勞動率低下的問題時，潘典訓先以沒有上級的包工到戶指標為由拒絕了提議，但在與會農民持續的堅持下，他最後同意「分開幾天試試看」，支持了農民的提議^{②8}。31日，三個落後隊實行了包工到戶；十天後，另外五個生產隊也實行了^{②9}。

天華農民的包工到戶沒有破壞集體化的含義。土地不是按人平均分配，而是劃成許多塊，在每塊上標定了工時，按每個勞力的工分值分配。工分值高的勞力戶可以分到面積較大、工時較多的土地；工分值低的弱勞力戶相反；沒有勞力的農戶則分不到地。所以，勞力多或勞動力強的農戶分到的地要相對地多。此外，一個農戶在分到地之後無權自主決定要在地裏種甚麼。在八個生產隊裏，6月上旬土地分到戶後，每戶農民都必須種水稻，並要在秋收時上交水稻和其他農產品^{③0}。不過在土地分開後，每戶的勞動時間由農民自己控制，這樣按時去食堂吃飯就無法保證了。1959年，太湖縣41%的公共食堂自我解散^{③1}，天華農民實行包工到戶的八個生產隊也解散了他們的食堂。從分田到戶的複雜性來看，天華農民實際上是將集體勞動的過程個人化，以解決缺乏勞動意願和勞動率低下的問題，農業生產的決定權仍歸集體化的領導。

包工到戶的實施改善了八個生產隊的勞動率。農民凌得貴在集體幹活時是不好好幹活的混工典型，土地分開後在自己承包的沖田裏連續五天插秧，沒回家吃過早中飯，由家人送飯。在三個率先實行包工到戶的落後隊，早稻插秧的工作效率增加了五倍：每個勞力每天插秧為1斗田，而此前只能插2升田，結果他們的早稻插秧只用了四五天就完成，此前則需二十天。農民也改善了稻田管理，認真做好了細節工作。到了秋季，八個生產隊都獲得了豐收。大屋隊66畝稻田取得了單產400斤，比集體生產的隊每畝多收了50斤；其包產地的山芋實收30,000斤，比包產的目標多收了17,000斤。1961年，大

屋的農民告訴縣委調查組，如果包工到戶「讓我們搞到現在，吃飯不講，豬肉也可以不定量」^⑳。

天華農民懂得個人化生產隱含的政治風險並試圖規避。在前述5月27日潘典訓和三個落後隊的會議上，農民孫金友在向潘提出包工到戶時開口便說，他知道自己提議將是「一句犯法的話」，不希望因「賒膽」（指大膽）講出了話而受懲罰。在討論如何分田到戶時，農民盡量避免了任何「田歸原主」的做法，因為那樣會被認為破壞了土改的成就。這也是他們採用複雜分田方法的一個原因：把工時加到土地上，與勞力的工分值關聯，避免田歸原主的可能性。包工到戶實行後，農民都在口頭上同意不向外人講。在祠堂生產隊，農民請回鄉探親的教師汪學章為包工到戶的田畝、工時和農活標準等起草了一份清單，在開頭寫上了「根據上級黨委的指示，為了搞好生產」，萬一以後上級查出來時，農民就有一份政治保護性語言的文件保護自己^㉑。

如果不是中共中央在1959年7至8月廬山會議上的急劇轉折，天華農民包工到戶的前景不會在10月就結束。在廬山，毛澤東把批評大躍進的彭德懷等人定性為「反黨集團」，並於會後在全國掀起了「反右傾」運動，懲罰背離了毛澤東路線的思想、做法與個人^㉒。這一運動逆轉了1959年春以來為大躍進激進做法降溫的取向。太湖縣委於10月2日至10日召開了大隊書記以上的幹部會議，開展了反右傾整風，要求每位幹部都必須檢查是否採取過右傾的做法。在整風中，天華農民包工到戶的做法被發現了。

天華農民雖然願意守住他們的秘密，但完全做到則有難度。天華大隊地處深山，除了二至三位公社幹部不時來檢查生產狀況外，沒有外人會有興趣進山來查看農民在做甚麼。天華的村莊都很小，大一點的村莊可能是一個宗族，小一點的村莊基本上是一個擴展的大家庭，農民可以把包工到戶視為家庭或宗族事務而維持在有限的範圍內。但永安公社黨委第二書記汪星平和社長陳潔分工負責天華和石盤等幾個大隊，並且陳潔經常在天華蹲點。他們無疑知道天華農民包工到戶的秘密，但默許了它的實施。到了反右傾整風開始以後，因石盤大隊工作很落後，公社開會「辯論」汪陳二人。在實為批鬥的「辯論」會上有人揭發石盤大隊有好幾個生產隊主張分田到戶，在追查這一主張的來源時追到了天華大隊^㉓。

天華農民的包工到戶被發現後，太湖縣領導一開始並未將其視為反革命事件，認為只是一個右傾的「做法」，公社和大隊幹部在包工到戶問題上犯了嚴肅的錯誤。為追究錯誤的責任，縣委在10月初派了一個工作組，以縣檢察院李檢察長為領導，帶了四至五人，再包括縣、區、社三級的一些幹部，總共十幾個人。工作組在天華大隊調查了四十多天，在此期間，縣委基於調查的信息認為天華大隊黨支部「喪失了革命鬥志，走上違背黨的路線的道路」。在調查行將結束時，縣委在11月7日發出了〈立即糾正包工包產到戶的通知〉，糾正了天華大隊和江塘公社等地方的分田到戶及其他個體化生產的做法^㉔。

但是，調查需要詢問農民，也需要有農民來承擔實行分田到戶的責任。當工作組把注意力轉到農民身上時，「天華尖事件」便上升成為一個反革命事件。在反右傾整風的大形勢下，李檢察長及其檢察員可能敵情觀念太強，想發現階級敵人。工作組在四十多天裏坐在大隊部向農民追查，「手槍拿在手裏，小會審，大會辯，〔農民〕供詞的供詞，反省的反省，就這樣不打自招

了」。在工作組的壓力和恫嚇之下，農民只能把分田到戶的責任推卸到兩個地主份子和一個曾任過偽甲長的農民身上，讓階級敵人成為了「策劃」和主導力量，讓「天華尖事件」有了反革命性質^⑳。

太湖縣委對「天華尖事件」的懲罰是嚴重的，完全無視了其自身在4至5月曾要求全縣農村參照仿行「包工到人」和「包產到組」。負責永安公社工作的花涼亭區委副書記李維春在縣裏接受了「辯論」，永安公社第一書記汪紹階被撤職，第二書記汪星平和社長陳潔在公社接受了「辯論」。在農村基層，大隊書記潘典訓和大隊長凌傳代被撤職回家生產；大隊黨支部委員、大屋村的凌先成被處分留黨察看兩年，因為大屋隊是率先實行包工到戶的落後隊之一；寫出「根據上級黨委的指示」的教師汪學章被扣押反省十五天^㉑。這些懲罰對於國家幹部、國家工作人員和基層黨員幹部本質上是一種紀律處罰，被罰者日後還有機會被重新任命。

然而，成為罪犯並受到嚴厲刑罰的是農民。縣司法機構逮捕和判決了四名農民。一是楊詩賢，楊屋隊的領導，大隊委員，全大隊第一位實行包工到戶的人，在全鄉群眾大會被鬥爭，開除團籍，不過因家庭成份好只判囚一年。二是凌伯民，大屋農民，副業幹磚匠，民國期間做過十多年甲長，判了八年，理由之一是他散布了謠言，在4月說過他在地南陽村做磚時聽說那裏已經分田到戶了；理由之二是他與徐屋隊的地主陳繼祖在山上砍柴碰到時說了幾句話，合謀了「土地回家」，後來縣委在重新調查時發現根本沒這回事。三是汪壽南，新屋隊人，地主成份，判了十年，理由是汪說過人有三劫：餓劫、瘟疫劫、刀槍劫，這是攻擊新社會的謠言；他所在的新屋隊搞了包工到戶，沒有他肯定搞不起來，所以他是新屋隊背後的黑手；另外他無疑與地主陳繼祖有聯繫，這不需要證據。四是陳繼祖，判得最重，判了十五年，儘管徐屋並不是實行包工到戶的隊。判決理由是陳繼祖和凌伯民在山上碰到並說過話，包工到戶「是凌、陳策劃發動的」^㉒。對於地主和偽甲長而言，「謠言」、「合謀」、「策劃」都是他們的反革命罪。

1961年末，「天華尖事件」因政策的變動而獲得平反。1961年3月7日，毛澤東為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的「責任田」試驗開了綠燈，即後來被稱為「包產到戶」的政策。太湖縣領導在得知後，立即在全縣推廣，將責任田作為從大饑荒中恢復農業生產的主要手段，到了3月底已在90%以上的地區實行。責任田讓農民有了幹勁，到了秋天，太湖縣終於迎來了四年來的第一個豐收年^㉓。此時，大躍進時期的縣委書記岳中林已於1960年12月被調去皖北一個農場擔任黨委書記，新任縣委書記谷志瑞決定對與責任田做法相似的天華農民包工到戶事件重新調查，派了縣委辦公室副主任朋潔之為調查組負責人。朋在1961年9月下旬提交了調查報告，建議對事件平反，向受了處分的幹部賠禮道歉並恢復他們的職位和名譽，對被判刑的地主，如無其他罪行也應銷案釋放^㉔。

受處分的幹部雖然得到了平反，但農民沒有得到好處。1961年10月至1963年底，太湖縣對1957年以來在各項政治運動中受過批判和處理的黨員與幹部共18,949人進行了甄別，甄別後的幹部不僅獲補助生活費和醫療費，而且很多回到了工作崗位或調整了職位^㉕。但「天華尖事件」中受刑罰的農民顯然享受不到平反的福利。楊詩賢在監獄裏關了半年後於1960年5月取保外醫，成了普通社員。當過甲長的凌伯民1960年死於監獄，可能是餓死，畢竟

太湖縣在1960年餓死的人依然很多^{④③}。沒人知道汪壽南和陳繼祖兩個地主是否在1961年底獲釋放，比較可能的結局是他們一直在勞改，在1960年餓死或在稍後病逝。1980年太湖法院複查了1950年以來所有的反革命案件，沒有天華兩個地主的信息^{④④}。即使他們到了1962年還活着，那也失去了釋放的可能性。1962年初，毛澤東對責任田試驗感到後悔，在2月罷免了曾希聖，新的安徽省委在3月20日作出了改正責任田的決定^{④⑤}。當國家領袖對包產到戶的想法已變，「天華尖事件」的善後解決便失去動力。後來官方的史家甚至連「天華尖事件」都不太清楚，以致2017年安慶市黨史研究室還專門派了一個小組到天華實地調查事件的「來龍去脈和細節」，以弄清「存在疑問的地方」^{④⑥}。

三 「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件

「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件於1960年5月發生在安徽南部績溪縣，是《安徽省志·公安志》上較為詳細記載的大躍進年代兩個反革命案件之一（另一案件為同年12月發生於大別山區岳西縣石關的「中華民族革命軍」案）。按官方敘述，1959年12月，地處山區的績溪縣尚田公社農民方雲祥和李興發（《安徽省志·公安志》上作「李英發」，但尚田公社檔案和訪談農民都說是「李興發」）等人「網羅壞份子和欺騙不明真相的群眾，組成反動集團，專與人民為敵」。1960年5月17日晚，方雲祥在「旌陽公社霞溪大隊開會商討發展組織，籌集武器，武裝暴亂，上山打游擊。不久，擴展至40餘人」。22日，方、李及其骨幹八人集會，確定番號為「中國人民救命軍第一連」（以下簡稱「救命軍」）。25日，八人設伏打死了在執行公務中的一位績溪縣公安局民警，打傷了尚田公社的武裝部長。26日，縣委組成了由公安、武裝部門負責的清剿指揮部，組織了幹部、民兵、群眾二萬餘人包圍「救命軍」。27日，「救命軍」因藏身地被發現而在山裏流竄。31日，清剿指揮部抓獲了全部骨幹八人，爾後又緝捕了十五人，都受到刑事懲處^{④⑦}。

《安徽省志·公安志》在1990年代選擇寫入「救命軍」案，意味着此案不僅是要案，而且是鐵案，不可能平反。但官方的敘述也留下了許多問題，例如沒有提及「救命軍」的首要人物有甚麼樣的反革命想法和計劃，沒提到為甚麼會有四十餘人加入，也沒提到成員怎樣聯繫並組織起來，更沒提到這場「暴亂」的起因是甚麼，與大饑荒有甚麼關係，僅聲稱「救命軍」「專與人民為敵」。但按尚田公社的文獻，「救命軍」共四十四名成員，除了一人出身富農，其餘全是貧農和中農，全是革命社會的「人民」^{④⑧}。是甚麼原因導致他們在幾天內就被「擴展」成為反革命？

當地人認為「救命軍」案發生的原因是糧荒。案件發生的地點是尚田公社的西溪大隊，位於人口稀少的績溪縣北部邊界山區，由西坑、南坑、蜀水和吳川四個村莊組成，全坐落在一個山谷裏，其中蜀水是「救命軍」主要成員所在村。四個村莊分開在四個山坳裏，每個村莊都由一些更小的村莊組成（例如蜀水分成蜀水和上蜀水，西坑有四個小村莊）。在人民公社成立後，西溪的村莊成立了六個生產隊，按十個自然村落辦了十個食堂^{④⑨}。按大躍進時期任副大隊長的胡鐵山的說法，西溪的村莊在1958年秋季不缺糧，農民在生產隊裏

幹活也很有熱情。1959年上半年，西溪的食堂可以每天向每人按原糧標準供應早餐3兩，中餐5兩，晚餐3兩。但進入1959年下半年後，糧食定量大幅減少，以致許多夫妻在食堂裏都不在一起吃飯，怕對方會吃了自己的定量。到了12月，上級不再有供糧指標，西溪十個食堂中有九個停伙關門。1960年2月中旬，上級又開始撥糧，標準是每人每天2.5兩淨糧。對於停伙的九個食堂的農民來說，斷糧期太長，持續了五十多天，恢復供應時則定量太低^⑤。

浮誇的糧產、勞動率的下降、尤其是國家對糧食的過度徵購是導致缺糧的原因。西溪大隊在1958年冬種植了850畝小麥，在1959年春向公社上報卻說種了1,400畝，到了夏收時節則無法按上報畝數向國家繳足徵購糧。由於夏收時上繳過多，導致各生產隊存糧減少，農民在食堂吃不飽，勞動熱情減退，生產出現了麻煩。在1959年夏初為早稻插秧時，一畝田需三個勞力幹一天活才能完成，而此前只需一個勞力幹一天。按胡鐵山所說，「到了1959年，生產下降了，大家幹活不再賣力」^⑥。雖然當地沒人記得1959年國家從西溪徵購了多少糧食，但如表1所示，該年國家在績溪縣的徵購量過大，導致了全縣人口死亡率的上升，以及1960年糧產的進一步下降和死亡率的進一步上升；西溪應未能免除國家的過度徵購及其後果。

表1 績溪縣糧食徵購和死亡率(1958-1961)

年度	糧食徵購 (百萬斤)	佔總產量率 (%)	人口	死亡	死亡率 (‰)
1958	809	13.5	104,750	1,189	11.5
1959	2,127	35.5	107,559	1,777	16.7
1960	738	16.6	105,651	3,893	36.5
1961	352	21.4	103,428	2,297	22.0

資料來源：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績溪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129、402。

儘管缺糧，西溪絕大多數農民靠着當地生態環境和文化傳統，還是得以度過了大饑荒。生態環境主要是指農民有比較充足的替代性食品。西溪是全縣知名的糧倉之一，有相對多的耕地且土地肥沃。1960年，西溪大隊共有275戶，977人，耕地4,110畝，其中水田2,549畝，旱地1,561畝，人均耕地4.2畝，並且單產水平也比較高^⑦。相比之下，績溪全縣的人均耕地只有1.5畝^⑧。西溪農民的膳食並不完全依賴稻米。西溪的村莊和鄰近的八個村莊共擁有山林10萬畝，人均13畝，這些山林出產竹筍、蘑菇、核桃、板栗、葛根和蕨根^⑨。據胡鐵山所知，西溪大隊在大饑荒時餓死的人很少。他所居住的西坑有三百餘人，只餓死了五至六人，全是老人和有長期慢性病的人。當公社在1959年12月不再撥糧後，農民紛紛進山挖葛根和蕨根，槌成粉後煮成粥吃，一個男勞力一頓可以吃得到1斤。當時大隊要求農民把挖到的葛根和蕨根交給生產隊食堂，以便食堂有食物繼續開伙，但沒有一個人交出。農民在自己家裏加工葛根和蕨根，而西坑餓死人的幾戶正是因為家裏沒有勞力進山去挖葛根和蕨根^⑩。

文化傳統也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積極的影響，主要在於讓農民敢於放膽為自己及宗親採取獲取糧食的行動。西溪的村莊都有悠久的歷史、榮耀的祖

先和難忘的教訓。西坑是一個胡姓宗族的村莊，建於明朝萬曆年間，其遠祖是北宋名臣金紫光祿大夫胡舜陟。蜀水是陳姓宗族的村莊，為南北朝陳文帝的後代在唐朝以來於績溪所建的十餘個村莊之一^{⑤6}。這些祖上的名人和村莊的歷史讓西溪人覺得自豪，也讓他們對宗族和宗親的認同感比較強^{⑤7}。1860至1864年，清軍和太平天國軍在績溪境內經久鏖戰，屠殺、饑饉和瘟疫導致績溪人口從二十二萬下降到了不足四萬，西溪像全縣一樣遭受過人口的巨大損失^{⑤8}。有着對晚清大規模死亡的記憶，西溪農民懂得維持個體生命和延續宗族的重要性。因此，當大躍進及大饑荒威脅到西溪人的生存時，藏糧和盜糧在西溪村莊裏蔚然成風，農民還相互庇護。

藏糧行為從1959年秋急劇上升。在食堂於夏收開始削減口糧後，農民在秋收中覺得機會來了，在割稻時普遍在田裏私藏稻子，例如農民徐用根在收割時在田壟裏藏了500斤稻^{⑤9}。大隊和生產隊幹部不認為藏糧是件多大的事，並且自己還帶着集體藏糧。尚田公社黨委指稱，1959年秋收後，西溪大隊的黨支書和大隊長帶頭瞞產48,000斤稻^{⑥0}。按胡鐵山的說法，當時大隊和生產隊幹部實際上共藏了52,000斤稻，分別藏入社員家或隱蔽的地方，並告訴社員要嚴守秘密。縣政府由於未徵購到西溪大隊上報的糧食數字，派了工作組調查，期間西溪的大隊和小隊幹部不說實話就不准回家，也不准吃飯，直到他們全部坦白交代。但沒有人受罰，因為每個幹部都捲入了集體的藏糧，沒法全抓^{⑥1}。

至於盜糧行為，用胡鐵山的話來說，「非常嚴重」。農民從大隊和小隊的倉庫、食堂或油坊裏偷稻子、黃豆和其他穀物。1959年秋在縣工作組於西溪調查的同時就有2,000斤稻穀被偷走，另有3,000多斤稻穀被人吃掉，但沒有一個隊能弄清是哪些人吃的，顯然因為農民共同隱瞞和相互包庇。1960年，農民偷掉了1萬多斤公社分配給西溪大隊的水稻秧苗，並且在地裏就偷吃光了所有的黃豆和青豆^{⑥2}。農民還私自屠宰牛和豬吃。在最困難的1960年初，西溪農民宰了三頭耕牛和三頭豬。屠宰耕牛屬於刑事甚至政治犯罪，但在發生屠宰的村子裏領頭的人都是生產隊長。他們或是守住屠宰的秘密，或是向大隊和公社上報說他們的牛和豬被老虎咬死了或吃掉了，因而沒有人被抓^{⑥3}。甚至在「救命軍」於1960年5月被鎮壓後，偷糧依然風行^{⑥4}。

最嚴重的盜糧發生在蜀水的糧站。1959年3月至1961年4月，安徽省政府將旌德縣併入績溪縣，這對西溪產生了兩點影響：第一，由於西溪距旌德縣城只有8公里而距績溪縣城有21公里，因此西溪大隊被徵購的糧食將送去旌德的國家糧庫；第二，為了收購的方便，旌德糧庫在蜀水建了一座轉運糧站，因為蜀水位於山谷的盡頭，翻過後山就是原旌德縣境，距旌德糧庫最近。西溪大隊所有村莊，還有同一個山谷的其他大隊，都須把徵購糧先送到蜀水糧站，由旌德糧庫派來的工作人員過磅後存放在糧站，然後在接到旌德糧庫通知後在指定的日期把糧食挑到旌德糧庫去。轉運糧站的建立為西溪的村莊、特別是蜀水的農民提供了盜糧的機會。例如，蜀水的青年農民陳玉球和他的同夥很快就在糧站偷了1,000多斤糧食^{⑥5}。

從蜀水到旌德送糧路上是盜糧最為方便的地方。據「救命軍」成員陳富安的講述，西溪農民在送糧中須翻過海拔760至800米高的大葵山區，穿越幾座山峰及山林，但在糧食送抵旌德後，糧庫不再過磅驗證，只是向農民打一張

收條，寫上「收到西溪大隊送來糧食多少擔」，有時甚至只寫「糧食收到」，送糧的社員回來後把收條交給大隊或小隊幹部就算完成了任務；其他大隊從蜀水糧站向旌德送糧也是一樣處理。糧庫這種粗枝大葉的處理方式很快讓西溪農民看到了盜糧的機會。在1959年秋收向旌德送糧時，西溪的農民挑擔進山後通常在每個稻籬裏各偷一些糧食藏在路邊隱秘的地方並做記號，挑送到糧庫時，一擔糧看上去還是一擔，被偷走的部分看不出來；待到夜晚或無人行走時，他們再悄悄到藏糧地方取回糧食。偷多了後，農民把短期內吃不完的糧食都統一收藏在一處，在幾個月裏漸漸藏了一批糧食^⑥。

正是在偷糧的路上，「救命軍」團夥慢慢地誕生。在1960年5月首先進入山裏組成「救命軍」的四個人都來自蜀水，都有偷糧行為並被發現過。第一個是方雲祥，約四十歲，貧農出身，是團夥的主要領袖。他在1949年前從外地到西溪給人打工謀生，生活貧困，後來定居在蜀水。沒人知道他來自哪裏，有人說他在山裏做過土匪，也有人說他曾加入過共產黨游擊隊，後來尚田公社文件稱他為「偽兵痞」。蜀水人在日常生活中了解到他具有初小程度的文化，槍法很準，能說會道，有組織能力^⑦。第二個是李興發，團夥的另一領袖，二十四歲，中農出身，言語不多，為人穩重，是蜀水的共青團小組長。第三個是陳玉球，二十二歲，貧農出身，任西溪大隊團支部書記，政治表現一直積極，是大隊培養的幹部對象。第四個陳富安，普通社員，二十歲，中農出身。這四人因家庭出身和積極表現都是在政治上可以信任的人員，其中「一李二陳」還是大隊的基幹民兵，並被大隊任命為蜀水糧站的守衛。不過，從1959年10月起他們就與方雲祥合夥一起偷糧，先在糧站裏監守自盜，然後在半路上偷竊送去旌德的徵購糧^⑧。

當方雲祥一夥開始偷糧時，沒有想過要成立一個組織。但要從糧站偷糧，他們必須合作，須在自己人看守倉庫時去偷；挑擔子集體去旌德送糧的全是男性農民，在路上偷糧時這些人都須合作或至少默許。於是在偷盜中，方雲祥等逐漸形成了一個同夥，主要是蜀水村人及附近兩三個山村的人。據胡鐵山所知，同夥成員在同一村莊或相鄰的村莊經常見面、秘密交談，一有外人接近或試圖聆聽時他們就會停止交談或散開。部分成員經常晚上在某個成員家活動，並在門口留下一兩人放哨，顯得很神秘^⑨。按陳富安的說法，交談基本上是交換哪裏有糧食的信息以及如何去偷，晚上的活動就是煮東西吃，大隊和生產隊幹部也經常參加他們的煮吃活動^⑩。

但方雲祥一夥對於偷盜要遭受的懲罰有着恐懼，最終因恐懼而進入了山裏。西溪的農民都知道他們的偷盜活動，縣公安局也曾知曉。1959年12月，縣公安局一位領導帶人到西溪大隊檢查工作，發現方等人結夥偷糧，還有十二岱小隊的程庭貴等屠殺耕牛和豬，只是這位領導沒有警惕，未進行處理。1960年1至4月間，西溪不斷有人向公社和縣裏寫信反映方等人偷蜀水糧站的糧食和偷小隊稻種，都沒有結果^⑪。問題在於方這一夥人在1960年前幾個月裏偷得太多，引起了大隊和小隊幹部的批評及其他農民的抱怨。關於他們躲入山裏，胡鐵山指出，「當時每個生產隊的倉庫都已經空掉了。大隊派了幾個民兵去保護蜀水的糧站，這些民兵們自己從糧站的窗戶裏往外偷糧食。後來他們的偷竊被大隊發現了，被命令寫檢查，有幾個人就跑到山裏去了」^⑫。陳富安是這些逃入山裏的幾個年青人中的一員，他承認他和李興發及陳玉球

跑到山裏是因為害怕大隊領導的懲罰，怕在群眾會上挨鬥丟臉，怕被剝奪在食堂吃飯的權利^㉓。

方雲祥與同夥在躲進山裏之前從未正式地組織起來。在1960年2月的部分同夥聚會上，方建議「我們需要組織起來」，但沒有行動。在大部分時間裏，方與同夥只是一個靠宗族、親戚和朋友關係形成的人員網絡，成員並不多，活動基本上在同村或兩個鄰村展開，從未有過全體成員的集會。5月5日，李興發、陳玉球和陳富安按事先說好的計劃上了山，方因患尿道結石臨時未去，但幾天後就加入了。這第一批上山的四人在藏糧處搭了個棚子，但並不清楚下一步要做甚麼。陳富安覺得，上了山以後他們感到輕鬆和自由，不用再受大隊幹部的批評和管教，但他們對政府感到畏懼，害怕被抓^㉔。17日，方等人去了旌德縣旌陽公社的霞溪大隊，與一些同夥開會商討發展組織，籌集武器，上山打游擊^㉕。這次聚會後，十二岱小隊的程庭貴等四人於19日各自從村子裏挑走了共530斤大米，成為第二批上山入夥的人^㉖。22日，這八個人決定把團夥命名為「中國人民救命軍第一連」，方雲祥任指導員，李興發為連長，程庭貴為副連長，陳玉球任事務長，陳富安任副班長，石井溝村的肖銀林任炊事員，鄰近大溪大隊樓下村的兩位青年農民胡大林和胡祖林分別任班長和士兵^㉗。

這夥人自稱為「救命軍」是基於皖南地區有關中國人民救命軍活動的謠言。1959年6月，農民程海四給西溪大隊的大隊長黃社龍寄了一封恐嚇信，署名為「中國人民救命軍」，這封信被上報後，績溪縣公安局派了兩人調查過，沒有做結論，這是西溪人首次聽到「救命軍」的名稱^㉘。1960年前四個月，有關救命軍的謠言在西溪盛傳。2月，一則謠言說在1月26日晚上（即農曆的除夕夜），一支一百多人的救命軍隊伍從太平縣和寧國縣經過了績溪縣北的農村，卻沒有說這支隊伍要做甚麼，去了哪裏。3月，住在霞溪大隊莊里村的理髮匠陳長來到西溪為農民剪髮，可能帶有吹牛性質地告訴方雲祥和其他幾人，除夕那天他在自家村口遇見過太平縣救命軍的司令劉傳邦，劉告訴陳沒有飯吃的時候可以到太平縣去找他。另一則謠言是，績溪縣城裏有國民黨的救命軍，他們每天吃2斤米，他們的飛機已投下兩個人，還有麵粉和麻餅。按陳富安的說法，在他們的團夥被命名為「救命軍」之前，他從未聽到方雲祥說過自己一夥人是救命軍。方之所以命名為「救命軍」，是希望藉此能在鄰近地區找到其他的救命軍組織，有一些外部的依靠，能相互幫忙^㉙。但是，方雲祥一夥是皖南唯一有過的救命軍組織，安徽公安部門從未發現第二支救命軍，也從未發現國民黨的飛機在1958至1960年間在皖南有過空投^㉚。

方雲祥一夥人的「救命軍」明顯不是一個真正的反革命組織，沒有反對共產黨和政府的目的是，也沒有說要「武裝暴亂」。但他們的確說了「上山打游擊」，不過不是指進攻當地的政權或破壞社會秩序，他們沒有任何游擊計劃或建立游擊根據地的想法；個別成員在上山後給家裏留了信，說是準備去江西謀生^㉛。所謂「打游擊」主要是因為害怕政府鎮壓而作出的一種自我防護的想法。在5月22日成立「救命軍」時，他們除了對八個人任命外，還為自身定了四條紀律：一、不拿群眾一針一線，愛護群眾，團結群眾；二、不自高自大，不自滿；三、不許戀愛；四、不許貪污。這些任命和紀律沒有顯示出反動政治意識形態或武裝暴亂意識，更像是共產黨軍隊制訂的紀律^㉜。

就現實而言，方雲祥等人也不太可能有意組織一個反革命集團。中共於皖南建立政權後一直非常積極地，在山區根除反革命團體和個人。大躍進開始後，績溪縣人民法院在1958年判處了369件「反革命罪」案件，比前面兩年有了十倍以上增長，在1956和1957年，判處的「反革命罪」案件分別為36件和19件^③。1958和1959年，公安部門在皖南分別進行了針對逃亡的反革命份子和其他犯罪份子的大規模搜山。1960年的前三個月，皖南共動用了六十餘萬民警、幹部、民兵和治安積極份子，搜查了山頭448個、山洞2,426個、山窪7,607處、山沖447處、孤廟417座，抓獲了1,606人。被抓者中有逃到山區隱藏的地主23人、反革命份子12人、預謀殺人犯3人、勞改逃跑犯5人、其他刑事犯罪73人、小偷55人、盲目外流人口300餘人^④。西溪農民當然會知道大躍進以來對反革命罪犯的抓捕和篩網般的搜山行動，特別是1960年前三個月的大規模搜山，在這種形勢下，方雲祥等人如果有些理性就應該不會去組織反革命集團，何況是組織起四十餘人。

但方雲祥等人害怕被捕懲罰，這種恐懼最終導致了他們與權威對抗。1960年5月13日，西溪大隊幹部收到下蜀水隊的報告，說有些社員已失蹤十幾天，他們的家人和姻親也不知其去向。大隊派了胡鐵山協同公社派出所的一個民警去找，在調查了兩三天之後，胡和大隊其他幾位幹部都認為這些失蹤者與盜糧有關，並感到偷盜者可能有一個組織^⑤。16日，尚田公社把情況報告了績溪縣公安局，但公安局未採取行動，一直到21日才向縣委匯報^⑥。22日，縣公安局派了六位幹警組織成調查組來到西溪，經過兩天調查後，調查組認為失蹤的人以有組織的形式進入了山中。然而，無論是調查組領導、縣公安局、尚田公社，甚至縣委的個別領導人，此時都仍認為「不會有甚麼大問題」。他們覺得躲進山裏的八人都是貧農和中農出身，這些人政治上可靠；進山主要是想去江西，那裏有工做有飯吃，安徽有不少農民逃去江西後都在那邊活了下來；偷糧食主要是為了換成外流的路費；帶了斧頭和尖刀上山是為砍柴用^⑦。25日，尚田公社的人民武裝部部長張殿成和旌德公安局民警郭吉安到十二岱村聯合調查，村裏一個農民向方雲祥報信說公安局派人來調查他們。出於對調查的害怕，方決定在途中設伏襲擊。「救命軍」使用了從獵戶家借來的土槍，在襲擊中打死了郭吉安，打傷了張殿成，釀成了流血案件^⑧。

在打死了民警之後，事情變得嚴重了，方雲祥與同夥開始逃竄。安徽省委和績溪縣委從血案中立刻認定他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匪幫，於5月26日在績溪縣成立了「剿匪指揮部」和七個指揮所，由省委政法部副部長程光華和蕪湖地委書記處書記丁仁一負責指揮，組織了二萬多人搜山，經過六個晝夜後於31日在旌德縣俞村公社範圍內將「救命軍」八名成員全部抓獲，還加上一名原先躲在山裏的逃跑勞教犯、新加入「救命軍」的家朋公社坎頭村人許柏如。在被押解回績溪的路上通過一座橋時，方雲祥突然縱身跳下自殺而亡^⑨。回到績溪後，「救命軍」成員都被判了刑。只是到了審判時西溪大隊的幹部和農民「才恍然大悟」，知道了方和同夥組織了「救命軍」^⑩。民兵在抓捕方一夥人時還繳獲了一個記有「救命軍」成員的花名冊，縣公安局也是此時才知道這夥人成立了「救命軍」，並按名冊將所有成員捉拿歸案。經過審判，三人被判了死刑，包括已自殺的方雲祥，還有李興發和一名地主成份的農民。這名地主甚至算不上方一夥的成員，他不在「救命軍」的名單裏，也沒有上山，他和方的

團夥保持了一定程度的關係主要是因為能「搞到飯吃」^⑩。他被說成是「救命軍」的領袖之一，必須處死，顯然他的地主身份可以坐實「救命軍」是個反革命集團。另外，有三人被判了死緩，包括陳富安，他後來在1980年獲得釋放。有四人被判了無期徒刑，二十人被判了二十年以下的徒刑，十五人被判了管制，其中十四人被免於刑事處分^⑪。

官方報告說「救命軍」有四十四個正式成員，橫跨了尚田和旌陽兩個公社、四個大隊、九個生產隊，實際上可能有所誇張。這些成員名單是官方登記的，並非「救命軍」原始的成員名單，在官方的登記名單中另外還有十五個「嫌疑份子」^⑫。所登記的「救命軍」正式成員名單顯示西溪大隊的村莊只有十三個成員，其中九個住在蜀水；而旌陽公社的霞溪大隊和板橋大隊的五六個村莊裏則有二十七名成員，這些村莊距西溪有3.5公里以上，蜀水的方雲祥等人沒有可能認識幾座山嶺之外幾個村莊裏如此多的人。唯一可能供出旌陽二十多個人的是霞溪的理髮匠、被認定為「救命軍」第九名成員的陳長來，他在走村串戶進行理髮服務時認識了霞溪及相鄰的板橋大隊的許多人，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救命軍」正式成員沒有女性。無論如何，這些沒有上山卻被判了無期、有期徒刑或管制的人，可能在人生中從未想到過要加入方雲祥的團夥，在判刑前也從未聽說過「救命軍」或自己是「救命軍」的成員。

四 結論

綜上所述，天華農民和西溪的「救命軍」都不是反革命罪犯。按1951年2月21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反革命罪須「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為目的」；「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可以定為反革命罪，但前提是「以反革命為目的」^⑬。「天華尖事件」與反革命罪無關。當地農民實施包工到戶是為了解決饑荒下的勞動率問題，且事先得到了大隊書記的允許。西溪的「救命軍」也沒有反革命目的。1959年下半年開始的低口糧及後來五十多天斷糧迫使農民採取自救的行動，村民和村幹部差不多人人偷糧和藏糧，談不上有人在「煽動」；只是「救命軍」一夥人偷得更肆無忌憚。他們結夥明顯是為了有效獲得糧食，維護生存，不是為了推翻政權。他們可能認為糧食是他們的勞動成果，有權享用，所以敢於從國家和集體的糧倉偷糧，卻沒有對私人財產或物品進行侵犯，不是專為擾亂社會而存在的破壞集團。他們成立「救命軍」是擔心自身的弱小而希望得到外部的依靠，雖然在伏擊中打死了一個民警犯了刑事罪，但這些都不至於要被視為一個反革命集團的暴亂。關鍵是他們沒有自己的一套反革命想法，行為上也沒有真正在反政權和反社會。

國家暴力的過度使用是農民成為反革命罪犯的關鍵原因。在大躍進時期的中國政體下，國家暴力不僅指司法權力，也包括領導司法的權力。在天華和西溪，國家暴力都顯示出被過度使用。首先是對事件有過度的評判，帶有預設性。太湖縣委在還未調查前就已確定天華農民包工到戶是個政治錯誤，績溪縣委也是在還沒有充足證據時就認定方雲祥一夥人是匪幫。預設性的弊病在於審訊時對口供帶有偏見，可以把普通事件製造成反革命事件。其次是過度使用了逼供審訊。如太湖縣檢察院的李檢察長和幾位檢察員長期拿着手

槍逼問農民，可以說是對無知的農民施加了強大的精神壓力和恫嚇，以取得期望的口供。再次是對事件過度定性。天華和西溪的兩個案例都源於饑荒，農民的言論和行為都不具反革命性，但為了把事件坐實為反革命案，無關緊要的地主在兩個案例中都被強行認定為肇事的首領。過度定性是國家過度使用暴力中最嚴重的問題，它讓農民合法地、無可抗拒地成為反革命。最後是過度量刑。兩個案例都發生在無人關注的偏遠山村，從規模和影響上來說只是小事件，但卻讓盡可能多的人承擔了刑罰，把小事件提升為不可逆轉的反革命大事件或大案件。

權力執行者的主動性在認定農民為反革命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國家政策的變動也是認定農民為反革命的一個重要因素，這一點在「天華尖事件」上體現得很清楚，在農民成為反革命和獲得平反之間，農民自己並沒有做甚麼。政策變動對理解宏觀政治形勢變化比較重要，在具體為反革命定性時，權力執行者的角色更為吃重。如本文開首提到，安徽的反革命案件1958年比1957年增長了17.6倍，但同期在鄰省江西，反革命案件只增長了2.5倍，兩省的差別不在於國家政策，而主要在於權力執行者在主動性方面有所不同⁹⁵。國家領導人對於權力執行者角色很清楚。1962年5月在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劉少奇指出政法工作在大躍進期間的主要錯誤是「用處理敵我問題的辦法去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嚴厲批評政法工作「是國民黨作風，是站在人民之上，向人民施加壓力」⁹⁶。這一批評當然也適用於政法部門之外的國家權力執行者。

從後人的眼光來理解這段歷史，農村的反革命案大多是由國家製造出來的。1958年的反革命案件在安徽及全國農村的急劇增長主要是「司法大躍進」的結果，曾任安徽省公安廳常務副廳長的尹曙生對此有很好的解釋：司法部門也要搞本行業的大躍進，其結果是把「被認為是壞人和可能成為壞人的人，有可能犯罪、潛在犯罪的人，統統抓起來」⁹⁷。權力執行者對大躍進成就的追求和對缺乏業績的擔憂，刺激了國家暴力的過度使用，而國家對權力的壟斷則支撐着他們的莽撞。在1959至1960年，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數量龐大，主要是源於大饑荒激起了集體性抗爭，而權力執行者通常把農民的抗爭過度地視為對國家權威的挑戰。大饑荒之後安徽農村反革命集團案的基本消失證明了農民的抗爭並不是反革命，而是與生存有關。1962至1965年，當糧食不再短缺，進入《安徽公安大事記》的農村地區反革命集團重案連一起也沒有，而在1958至1961年進入記載的重案有十五起⁹⁸。到了1980年代，當國家願意為大躍進中農民反革命集團的起因作出理解，並為自身的「左傾」政策承擔一定責任時，農村的一些集體性反革命案件得到了平反，甚至一些按《懲治反革命條例》為貨真價實的反革命集團案件也獲得了平反⁹⁹。從糾正冤假錯案的時代往回看，大躍進的農村裏沒有甚麼真正的反革命。

註釋

① 在毛澤東時代，1950年10月10日的〈中共中央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1951年2月2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和1952年6月27日由政務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的《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辦法》是關於定義和審判反革命份子的綱領性司法文件，但主要是指歷史反革命份子。在這些文件中以及後來的各種「鎮反」和「肅反」的指示裏，「反革命份子」一詞實際上很少使用，通常使用的詞彙為

「反革命」。據筆者所理解，「反革命」一詞用於個人時通常指司法機構認定的歷史或現行反革命份子、反革命罪犯、反革命組織成員，以及黨政機關認定的具有反革命行為或思想表現的人。「反革命份子」在毛時代早期主要指在國民黨的黨政軍或警治機構擔任過職位的人以及反動會道門等組織的首領人物，爾後包括了具有現行反革命行為而被以「反革命份子」名義定罪判刑的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編輯的1959和1960年「歷史反革命」和「現行反革命」案件被告人處理情況統計表中（參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編：《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1949-1998（刑事部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頁66-71），「反革命份子」只是這兩類案件的部分案犯成員，案犯的其他成員有地主、資本家、敵偽軍政憲警人員、工人、農民、學生、流氓等共十二個類別。這些其他成員在判刑後有的被判為「反革命份子」，有的犯有反革命罪需坐牢但未必會被判為反革命份子，如被判為反革命案件的「脅從犯」。最高人民法院的分類當最具有定義的權威性。按筆者理解，「反革命份子」是一種清晰的身份定義，「反革命」在很多語境下指反革命份子，但更多是對一種可以被認為具有反革命性質的人的沒有清晰定義的統稱。

②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司法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頁391-92。1959和1960年的反革命案數字出自筆者對司法志中一些間接資料的計算。

③ 懷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懷寧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6），頁299；《安徽省志·司法志》，頁424。

④ 《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頁62、66。

⑤ 〈安徽省公安廳邢浩同志發言（紀要）〉，《公安建設》，1958年第72期，頁13-17。

⑥ 《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頁65、68。1958年法院的統計中未對反革命集團、反動會道門、武裝土匪、騷亂案等單獨立項；1960年未對騷亂和暴動案單獨立項。

⑦ 《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頁66-67、70-71。案犯成員分類統計中另有40%左右是無法確定身份來源的「反革命份子」和「其他」，只能按中國鄉村人口比例來估算這兩個類別中很多人是農民。

⑧ 〈貴州省安順專署公安局關於關嶺縣平反「審上反革命集團」案的報告〉，《公安建設》，1962年第12期，頁3-4。

⑨⑩ 《安徽省志·司法志》，頁413；421。

⑪ 劉勝男、左申友：〈平反冤假錯案 落實幹部政策〉，載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撥亂反正》（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頁26。

⑫ Xueguang Zhou and Yun Ai, "Bases of Governance and Forms of Resistance: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Resistance*, ed. David Courpasson and Steven Vallas, Ebook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6), 443-60; 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no. 1 (1993): 54-73.

⑬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下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8），頁936-39。

⑭ 參見楊奎松：《「邊緣人」紀事：幾個「問題」小人物的悲劇故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Jeremy Brown, "Moving Targets: Changing Class Labels in Rural Hebei and Henan, 1960-1979", in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ed.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51-76。

⑮ 王海光：〈農業集體化運動背景下的民族政策調整：以貴州麻山地區「鬧皇帝」事件的和平解決為例〉，《中共黨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43-56。

⑯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人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頁82。

⑰ 錢讓能：〈上書毛澤東主席——憶保薦「責任田」的前前後後〉，《江淮文史》，1998年第3期，頁33-50。

⑱⑲⑲⑲⑳㉑㉒㉓ 中共太湖縣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8），頁157；140；143-44、156；156；142；157；170。

- ⑳ 中共太湖縣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歷史：第二卷（1949-1978）》，頁125、131；太湖縣統計局：《太湖縣統計志》（太湖縣統計局，1995），頁93。
- ㉑ 太湖縣統計局：《太湖縣統計志》，頁29、91；93。
- ㉒ 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太湖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337；122-23。
- ㉓ 朋潔之：〈關於「天華尖事件」真相的調查〉（1961年9月20日），載《太湖縣志》，頁807-809；807；807；808；808；807、808；808；808；808-809；809。
- ㉔ 林蘊暉：《烏托邦運動：從大躍進到大饑荒》（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514-20。
- ㉕ 錢讓能：〈關於保薦責任田辦法的報告〉（1962年6月），載《太湖縣志》，頁809-15。
- ㉖ 朋潔之：〈關於「天華尖事件」真相的調查〉，頁808；太湖縣統計局：《太湖縣統計志》，頁93。
- ㉗ 太湖縣一位從事司法工作的中層幹部曾幫助筆者詢問過天華兩個地主的下落，但沒人知道他們是否被平反或釋放。筆者猜測他們可能在1961年前就死於監獄。
- ㉘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頁345-46。
- ㉙ 〈市委黨史研究室到太湖縣調訪「天華尖事件」〉（2017年7月21日），安慶黨史方志網，www.aqds.cn/control/view.php?aid=4070。
- ㉚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公安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頁230。
- ㉛ 尚田公社黨委：〈匪「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尚田公社檔案，績溪縣檔案館，頁16-19；16；16。
- ㉜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10日），尚田公社檔案，績溪縣檔案館，頁1；1；2；2。
- ㉝ 胡鐵山訪談，2001年8月。
- ㉞ 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績溪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158、174；64-65；135；128；618-19。
- ㉟ 胡維平：〈安徽績溪西坑胡氏尋訪記〉（2018年7月21日），中華胡氏網，<http://bbs.zhhsw.com/read.php?tid=3234&ds=1&toread=1>。
- ㊱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1960年6月），尚田公社檔案，績溪縣檔案館，頁120；122；122；122；122；122。
- ㊲ 陳富安訪談，2001年8月。
- ㊳ 陳富安訪談：尚田公社黨委：〈匪「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頁16。
- ㊴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安徽公安大事記》（安徽省公安廳，1996），頁94-124；126；148-80。
- ㊵ 《績溪縣志》，頁618-19；胡鐵山訪談。
- ㊶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頁120；尚田公社黨委：〈參加方面組織嫌疑份子簡名登記表〉，尚田公社檔案，績溪縣檔案館，無頁碼。
- ㊷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4-47。
- ㊸ 江西省法院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法院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100。
- 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傳（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838。
- ㊺ 尹曙生：〈公安工作「大躍進」〉，《炎黃春秋》，2010年第1期，頁17-23。
- ㊻ 安徽無為縣農村的「中國勞動黨」案是一個比較符合《懲治反革命條例》的案例，該案在1982年獲得了平反。參見謝貴平：〈1960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2012年第9期，頁76-79。1980年代初大平反時，反革命案件平反比較謹慎，通常需要有人在上層申訴或奔走。